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838,8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年息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6)

可交換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根據該公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擔保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才會作實。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倘擔保人派發或宣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每股15.36港元調整至每股15.0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後才會作實。

如信託契據所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提供若干與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有關的資料。

茲提述(i)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告，(ii)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就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刊發的公告以及(iii)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條件6(C)(3)規定，倘擔保人向股東派發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則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法是將緊接進行上述資本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公告資本分派當日每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
- B 為每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該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上述任何調整須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此確定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翌日)生效。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倘上述調整少於當時有效換股價的1%，則毋須作出調整，該調整的金額將會結轉並且在計算任何其後的調整時計入其中。

誠如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擔保人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才會作實。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擔保人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前提，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由每股15.36港元(「二零一三經調整換股價」)調整至每股15.05港元(「二零一四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除上述有關換股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38,800,000美元。作出上述換股價的調整後，擔保人在全數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按二零一四經調整換股價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47,818,928股股份，較按二零一三經調整換股價原本發行的928,689,770股股份增加19,129,158股股份。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於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億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李福申及左風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